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24.5万元，
资产总额为19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予以处罚。